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会）变更登记 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41号

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0月3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乐都路193号变更为东升港路1899号2号楼2216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协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10月30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